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9號

原告 洹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健各

被告 綠億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前段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260,000元；聲明後段部分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8月1日起計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10月20日止之利息為13,9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3,9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01
02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附表						
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一	利息	1,260,000 元	114年8月1 日	114年10月20 日	5%	13,980.82 元
本 金	1,260,00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	13,980.82 元
訴 訟 標 的 價 額	1,260,000元+13,981元=1,273,981元					